

# 销售合同简洁电子版(通用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销售合同简洁电子版篇一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卖方(\*方):广州市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

地址: \*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

电话: 传真: 电话:

地址:

\*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买方同意向广州逸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汽车之事宜订立购销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车辆

乙方要求购买，\*方同意销售的车辆，详细情况如下:

第二条; 验货和提货

1、在\*方所在地验货和交货。只有在\*方收齐全部货款后(若

以汇票或支票结算时，应以全部货款到达\*方帐户为准)，乙  
方才能提车，并签收提车单。

2、如乙方要求\*方送货到指定地点的，

## 销售合同简洁电子版篇二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样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产品的数量：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包括专用线、码头）

产品的交货单位：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3）甲方自提自运。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

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

用的结算，按照\*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验收时间；验收手段；验收标准；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 % 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  
人：\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销售合同简洁电子版篇三

\*方：

乙方：



\*、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全系列产品委托销售代理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代理（经销）区域和代理（经销）范围：

1.\*方经第三方同意授权乙方为全系列产品在地区的二级代理商，并负责改产品在上述地区范围内的总经销。

2.乙方不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跨区域经销\*方产品，否则，除乙方应赔偿所有损失外，\*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二、委托期限

本合约有效期：自签订该合同之日起计，即年月日至年月日，双方到期需续约，必须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三、合作条件和销售方式

1.乙方在必须设有能够可以展示全系列产品的展厅，以便利于产品的显示及宣传，费用乙方自付。

2.\*方为了支持乙方，\*方暂时提供全系列给乙方代销（详见双方签字认可的销售控制表），即乙方暂压首批进货（车）款，但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为销售的贷款（车款）按双方协议的价格支付给\*方（具体销售价格详见双方签字认可的销售控制表）。

3.如\*方对销售价格和范围有变动，须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制定对外销售价格并书面通知\*方，\*方如对销售价格有议，必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售价不得低于委托销售底价表中的低价。否则乙方需向\*方支付

所得利润双倍的罚款。特殊情况须经\*，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

4.\*方暂提供的首批系列产品在进入展厅后3个月内，除售出及\*方调货外不得离开展厅：不得试乘、试驾；不得在其上有任何权利、义务的规定。

5.乙方如需补货应提前天书面通知\*方，\*方再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及时补充货源；双方处某型号车售空，都可以再对方处调货，双方在提车。调车时，应出具盖有公章的提、调单，并登记该车的底盘号、发动机号、经办人签字。

#### 四、\*方义务

1.\*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得违反中华\*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并具有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的信用。

2.\*方承诺可以取得本项目合法销售之相应\*文件。

3.\*方允许乙方为该代理产品做宣传，但要明确表明其为\*方的销售代理，并需取得\*方认可。

4.\*方与购车客户签订有关合约后，因合约履行引起的纠纷由责任方承担

责任。

#### 五、乙方任务

1.乙方提交代理销售建议书，经\*方认可，乙方应按计划推广销售工作。

2.每周乙方销售负责人员到\*方了解\*方销售情况，积极迎合市场需求并有利于本系列产品的全部销售，组织处理两地销售处的协调工作，\*、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

3. 乙方需按\*乙双方确定销售条件（售价、付款方式急本合同条款等）进行销售，否则，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争议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应将\*方的相关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
5. 乙方处人员的招聘、培训、\*、奖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销售该系列产品时，要严格执行上海大众的相关规定。
7. 应积极配合或\*完成代理区域的市场调差及分析资料，并及时提交给\*方应用。

## 销售合同简洁电子版篇四

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商标、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规格

长宽厚 单价

(元2) 数量(2) 金额

(元)

瓷砖 广东

-100 105x0

-600-c160x0105x40000

-120xx 105x84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万零伍仟元整(4,305,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有限。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瓷砖进场时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材料员 张收并开具收条,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运输及运输

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瓷砖的装卸、运输及运输保险(即动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及司乘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确保瓷砖不受损坏;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瓷砖在运输途中和加工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供加工好的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由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及施工单位三方共同验收，三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确认，并以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瓷砖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至施工完毕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八、随瓷砖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国家\_\_\_\_省、部(委)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要求随瓷砖提供(应)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 九、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甲方负责人签字的瓷砖供货清单上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元)，每批瓷砖到达工地经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和施工单位及乙方送货人员共同验收签证后30天内支付该批瓷砖货款的50% (含定金50万元)；施工完毕15天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付足所供瓷砖货款总额的60% (含50万元定金和前一次付款)；余下所供瓷砖货款的40%合同执行完毕前一次性付清全款。

3、乙方所供瓷砖可不开具增值税发票，但须开具国家正规税务发票；发票在甲方支付第二笔款时开具，但前次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收据备查。

## 十、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日期按时交货，每延期一天交货，则按延期交货部分价款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计(支)付违

约金，并赔偿施工单位的误工费用；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的日期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天付款，则按延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五 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仲裁解决。

二、其它约定事项

在施工中的瓷砖损坏、浪费损耗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但乙方须补足工程所需的瓷砖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四、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销售合同简洁电子版篇五

乙方：

\*乙双方就乙方向\*方购买汽车并办理按揭或乙方通过其他汽车销售商购买汽车后委托\*方办理汽车按揭相关手续等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

车架号\_\_\_\_\_;

车价：\_\_\_\_\_。

## 二、购车方式

1、乙方向\*方购买车辆;

2、乙方向\_\_\_\_\_

## 销售合同简洁电子版篇六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鉴于:

1、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能够接触、掌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

2、员工理解并确认,员工离职后从事与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工作,将会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经济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处于非常不利的竞争地位。

现双方根据\_和公司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竞业禁止

2、竞业禁止的区域为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 第二条 乙方义务

- 1、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不受原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约束；
- 2、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企业；
- 4、乙方在离职之前不得抢夺甲方客户；
- 5、乙方离职后不得诱使其他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的员工离职。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从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到期或离职后第二天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禁止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禁止补偿费。年经济补偿费的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_\_\_\_%；不满一年的按月平均工资推算。补偿费按季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卡上。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 第四条 违约救济

3、员工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后，公司仍保留提请司法途径追究员工刑事及行政责任的权利。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_法律管辖，并应根据其进行解释。

因履行本合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其他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补充约定后作为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 销售合同简洁电子版篇七

销售方（以下简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经办人： 手机：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 \*号码或公司注册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双方经过协商，就购买\*方汽车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一、标的车辆简况：

汽车品牌：

型号：

车身颜\*：

坐椅颜\*/材质： 真皮； 其他。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产地：

制造商：

自排挡或手排挡：

新车或二手车：

出厂日期：

\*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新车，\*方保\*其所交付的车辆不是返修车、库存车，且应为零公里车（因办理手续、提车而进行的必要移动除外）；\*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二手车，\*方保\*：车辆没有被抵押、没有被司法机关查封，里程表上的记录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对其进行任何里程回拨。

## 二、价款：

乙方须向\*方支付的总价款为\*\*，该金额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车价； 元

2、购置税；元

3、保险费元；

4、牌照费元；

5、本合同第五条第款的代办费元。

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等费用。

三、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四、\*方同意向乙方无偿赠送以下设备、配件和提供如下的免费服务：

五、经乙方的书面委托，\*方可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打勾选定如下服务项目，同时应按\*方和保险公司、银行、车辆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所需的文件和\*。

\*方完成上述代办事宜后，应将相应的牌照、\*、保险单等\*凭\*完整地交给乙方，乙方按票\*据实支付。

因办理上述手续而产生的代办费由双方约定，\*方亦可免收代办费。\*方的代理行为应在乙方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后果自负，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代理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有关汽车保险；代办费：

2、代理乙方向有关银行提出并办理汽车贷款；代办费：

3、代理乙方参与汽车牌照的投标；代办费：

4、代理乙方为所购汽车上牌；代办费：

5、乙方要求的其他服务。代办费：

## 六、质量和维修：

1、\*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如果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必须达到企业标准。\*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与随车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车辆使用书的质量状况相一致。

乙方对车辆的特殊质量要求如下：

2、\*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或合法的进口汽车。

3、\*方向乙方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提醒乙方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

4、\*方在向乙方出售车辆时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1) 汽车销售\*；(2) 车辆合格\*、海关进口\*和商品检验单(进口车)；(3)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 中文说明书；(5) 随车工具及附件清单；(6) 车辆行驶\*、登记\*及以往维修记录或维修单位和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二手车)。

5、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乙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使用\*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

查、确认。

7、如乙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8、\*方应当在交车时向乙方提供车辆交接单一份（见附件），由乙方对该车的外观、使用\*能进行检查、确认。

9、\*方及车辆生产商应保\*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而无安全隐患，《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应对安全\*作方法、安全装置的时效、安全\*的检测等作了详尽说明，并向乙方作了明确的告知。销售方及生产商应保\*车辆在有效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10、汽车在购买后，由买受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特约维修站联系、解决，但\*方应提供联络、沟通及协助的便利。\*方及车辆生产商应建立一定数量的特约维修站，并保\*车辆能及时获得修理，汽车零部件充足，收费合理。

##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车辆，或交付车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条件的，或车辆有潜在的隐蔽瑕疵无法在交接时查验的；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车款；不配合对方办理车辆贷款、保险、上牌的；任何一方违反保\*、承诺条款或不履行协作配合义务，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要求降低价款、无偿修理（七日内修理完成）、支付违约金（以每迟延一日，以车辆总价款的5%计算）、换车、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上述权利可由守约方根据不同情况合理选择。

2、如属于在汽车交车以前出现的质量问题（包括外

观)，\*方未向乙方明示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追究\*方违约责任。但\*方有\*据表明对质量问题没有过错，\*方是不知情的，则\*方可以免责。

\*方虽然已向乙方交车，但在\*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提供相关服务如上牌、代办保险时造成车辆损坏的，\*方应当及时免费修理，乙方有权要求\*方适当降低车价或赔偿损失。

车辆的主要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电路系统、油路系统、制动系统、方向系统出现故障而1年内经2次修理后仍不能修复的，且\*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形严重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方提供的汽车由于各种部件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车辆频繁维修，而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要求\*方赔偿损失；问题严重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且\*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1向\*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3、向\*\*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 4、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但如果乙方

购买车辆按揭贷款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种方法实施：

(1) 银行同意对乙方按揭贷款的，则本合同生效；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2) 不管银行是否同意按揭贷款，本合同均为有效；改由乙方向\*方支付全部车款，但\*方同意给予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向\*方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和时限为：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和条款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ps[]汽车交易设计许多\*\*问题，在购买的请务必要慎重！！再有能力的前提下，可以带法律等方面的\*人士前去帮忙。

在购买车辆时，一定要这种注意一下问题：

1：销售方的主体资格。销售方是否具有出售你要购买的汽车的资格，在购买以前最好请销售方或者销售员出具授权书，务必明确销售方的身份以及资格。如果销售方是公司，购车人应要求销售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关的资质\*文件；如果销售方是个人，则应该要求其提供个人\*复印件、行驶\*或车辆登记\*。

2: 购车人在签署购车合同时确定销售方的盖章名称与购车合同、\*上的名称三者必须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将导致责任主体不清，对购车人而言会不利。

4: 对于进口车辆，购车人需要写明，不要只简单的写是进口原装，最好要明确各个进口原件的制造地。

5: 对于车辆的外观颜\*，车内的装饰，是否有异味等等这些问题，请在购车当场确认，一旦有什么疑问，一定要明确提出来，如果销售方保\*不会有什么问题，最好请销售方出具书面保\*并明确约定保\*责任，如果不，请当场拒收。

## 销售合同简洁电子版篇八

产品供货方（甲方）：

居间方（乙方）：

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产品销售居间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产品寻找合适的买家，由乙方促成甲方与买家订立产品买卖协议，实现甲方产品的销售，并获得按照甲方产品报价清单为依据计算的收益。

甲方产品报价清单另行提供，作为本协议附件。

甲方产品的规格、质量状况描述：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协议期满，若甲方与原乙方介绍达成协议的产品买家继续供货，本协议期限顺延。

1、为乙方提供产品相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



完整；否则，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2、为乙方的居间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不得与乙方介绍的买家私下达成协议及进行交易。

4、在与乙方提供的第三方买家进行接洽前向乙方确认乙方提供的第三方买家客户名单。

5、甲方必须保障乙方的权益，当甲方与乙方介绍的买家进入紧密的洽谈，合作阶段期间，甲方应优先给予乙方介绍的买家机会，或在同等条件下与乙方介绍的买家先行达成销售协议。

6、按照甲方与乙方介绍的买家所签订的协议，按时如约供货。

7、甲方应自行取得买家指定的收货人名字、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名，作为买家的收货人签收依据。

8、按照甲方与乙方介绍的买家所签订的协议，按照乙方要求全额开具产品销售发票给产品买家。

9、若甲方违反与买家之间的销售协议，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1、为甲方产品销售提供居间服务，并促成甲方与买家的买卖协议成立。

2、在乙方根据甲方与买家签订的协议收取货款后，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支付货款。

委托事项完成是指甲方与乙方介绍的第三方就产品销售签订买卖协议。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以其向乙方提供的产品报价清单价格

为产品的销售底价（另附产品报价单给乙方）。

2、乙方的报酬为：甲方与买家签订的产品买卖协议约定价格计算的货款总额与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报价清单计算的产品价格总额之间的差额。

3、甲方同意，甲方与买家签订的产品买卖协议货款，可由产品买家先行向乙方进行支付。乙方根据本协议先行扣除乙方报酬，剩余部分（即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报价清单汇总的货款总额）由乙方划付至甲方账户或提供现金。

甲方账户：

开户行及其地址：

开户名：

帐号：

4、乙方报酬按单结算。

1、甲方与乙方介绍的买家私下成交的，仍需应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2、乙方收取买家货款后，超过30个工作日不支付货款的，按日万分之一点五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可提交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乙方（签名）：

日期：